附件：

巴彦淖尔市初中生减负十条规定（试行）

**一、严格执行阳光入学，均衡编班。**严格执行免试、划片、相对就近入学政策；对学生和教师实行均衡编班，邀请家长和相关人员参加，接受各方监督。

**二、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。**春夏季7:20开校门，秋冬季7:30开校门（体训生、值日生、家长出早市的学生可提前到校），学生每天在校教育教学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睡眠时间不少于9小时；走读学生不上晚自习，寄宿制学校每天晚自习时间不超过2小时。

**三、严格控制学生家庭作业总量。**教师要精选作业，关注学生个体差异，分层布置作业；控制家庭作业总量，七、八年级不得超过2小时，九年级不得超过2.5小时;作业批改要及时、准确，书面作业必须由教师全批全改，不准让家长代批代改，不准采取同学互改或对答案等方式批改。

**四、严格落实课程计划。**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开足开齐开好课程,严禁随意增减课程门类、难度和课时，严禁随意挤占非考试科目课时；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时间。

**五、严禁违规补课。**严厉惩处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，严禁课上不讲课后补；严禁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；严禁在职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；严格规范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行为，禁止其开展面向学生举办或变相举办与学科教学有关的补习班、提高班、特长班。对于“学困生”，学校要组织教师给予辅导，由学校适当支付辅导费。

**六、严格落实课程标准。**校长和教师必须转变教学观念，突出集体备课，吃透课标，掌握学情，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提高教学效率，确保学生在课堂内达成学习目标。

**七、严格规范学生教辅材料使用。**坚决落实“一科一辅”的制度；不准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；严格管控教师自编自印复习材料。

**八、严格控制考试监测和学科竞赛。**学校每学期只组织期中、期末两次考试，严禁随意增加考试次数、考试科目和考试难度。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，任何单位和团体均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活动。

**九、严格规范评价机制。**坚持素质教育评价导向，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；严禁以升学率、学科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唯一标准；严禁炒作、宣传学校的升学率。

**十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。**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、减负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教育局局长是辖区内的第一责任人，学校校长是学校的第一责任人，教师是减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；学校要树立和宣传正确教育理念，形成学校、家长、社会共同参与的“减负”机制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心理负担；对违反市教育局“减负”有关规定，学生课业负担确实过重并被查实的，追究旗县区教育局局长、分管局长和学校校长的直接责任；属于个人行为的，追究个人责任，并进行严肃处理。